

证券代码：874231

证券简称：皓志科技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湖南皓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8 月 10 日
- 2.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 年 7 月 31 日 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伍雅峰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公司编制了《湖南皓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8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湖南皓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6-012）。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湖南皓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

2. 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的实际情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0000 元（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湖南皓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湖南皓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6 年 8 月 12 日